(10.2021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
羅定邦童軍中心
場地借用收費（童軍單位）

（一）借用室內場地

場地	房間	最高容納人數	場地每小時收費[註(1)]$（不開放冷氣）	冷氣費[註(2)]$（每2小時計算）
講堂	08 室 **(只限新界東地域區會或部門借用)**	24	30 (每小時連冷氣開放收費)	
	09 室	48	30	35
	11 室	18	20	15
	13 室	24	20	20
活動室	B 室	20	20	10

註： (1) 借用場地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不足一小時，亦作一小時計算。借用房間可獲提供白板一塊。

(2) 如要求開放冷氣，須額外繳付冷氣費，冷氣費以每兩小時為單位，不足兩小時，亦作兩小時計算。冷氣費須連同借用場地費用一併繳付。

（二）借用戶外場地

場地	面積（平方米）	收費$	
		4 小時或以下	4 小時以上
活動場(一)	830	1,000	
活動場(二) – 草地	103	100	200

（三）借用器材

器材	時租$(每套)	4 小時以上定額收費$(每套)
液晶體投射機	80	250
實物投影機連投射機	110	350
電視連錄影機	20	50
高影機	20	50
擴音系統	20	50
活頁板/白板	20	50

（四）停車

(1) 借用場地單位，地域可提供地方停泊車輛，惟保安理由，地域只能於車輛到達及離開時，開啟閘門進出。

(2) 請於提交借用場地表格時，提供車牌號碼、車輛到達及離開時間。

(3) 同一場地借用申請，最多可申請停泊兩輛車輛，惟車輛必須於同一時間到達及離開，並只限進出一次。

(4) 地域會在確認接受場地借用申請時，回覆是否能獲安排停泊車輛。